**政务服务——**

**生产建设单位如何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之四**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自主验收和报备**

（作者 赵小燕 系平顶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科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是落实《水土保持法》“三同时”规定的重要环节，本文从六个方面谈谈生产建设单位如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法律规定**

《水土保持法》第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人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人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是生产建设单位的法律义务，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的自主验收**

2017年之前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是由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2017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取消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转为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之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关于自主验收的要求是：

(一)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第三方机构是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荐､建议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特定第三方机构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服务｡

(二)明确验收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三)公开验收情况｡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给予处理或者回应｡

(四)报备验收材料｡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备的程序和要求,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适当简化｡

**三、如何编写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鉴定书**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鉴定书，水利部制作有统一的格式，生产建设单位组织进行自主验收时按照格式内容填写就可以。其中验收结论要求说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是否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是否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是否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生产建设单位一定要慎重填写验收结论，因为《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还设定有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同时还规定：“对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并责令其依法依规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重新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生产建设单位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要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如何编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附件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大家查看，本文后面的附件也有转载，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示范文本编写就可以，我就不再赘述了。

**五、如何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是一项非常专业的工作，2015年水利部办公厅印发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共分总则、基本规定、监测阶段及主要工作、监测实施方案编制与报送、一般规定、监测人员进场、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取土弃土的监测、水土流失情况监测、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监测总结与成果要求共11个部分，还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提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提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汇报材料提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资料清单共8个附录。对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的建议是专业的事情还是由专业人员来做。

**六、验收材料如何报备**

2019年8月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印发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样式》（平顶山市水利局网站水土保持专栏2020-2-20查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报备，概括起来包括以下方面：

1.申请报备。生产建设单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申请报备，申请报备的材料包括：申请函、申请表、验收鉴定书。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的项目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的项目则不需要报送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但申请表中要有1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签字。

2.报备回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受报备申请后，经审查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在网站公告，应及时出具报备回执。

3.核查。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水利局网站水土保持专栏2020-2-20查看）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这里要注意，不是所有项目都要核查。

4．出具核查意见。核查之后，应明确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或者“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条提出整改要求。对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因为本人水平有限，本文所述错误在所难免，仅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也欢迎生产建设单位的朋友来电咨询、探讨、交流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问题，我的电话2096037（办公） 15136996006（手机）。